

将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 落实到造福人民的行动中

——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产生热烈反响

“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并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落实到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去。”

习近平总书记22日下午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在代表委员和干部群众中引起热烈反响。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看到总书记讲话,回想起这几个月战斗在抗击疫情一线的经历,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十堰市太和医院院长罗杰感触很深。

这次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一位87岁确诊患者的救治过程让罗杰终生难忘。老人入院的时候呼吸困难,又有高血压、糖尿病等多种基础疾病。医院为他配备了一个多人治疗专班,竭尽所能,全力救治。“在湖北,这样80岁以上患有新冠肺炎的老年患者,累计成功救治了3600多位。”

“这次疫情防控工作就是在践行总书记强调的‘坚持人民至上’。只要有一线希望,就不放弃一个生命。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罗杰说。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教授和巴特尔也深有同感:国家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疫情防控,为了人民生命不惜一切代价。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后,我们要继续拧成一股劲,巩固抗疫成果。

疫情是危机,也是大考。只有依靠人民,才能凝聚智慧力量。

山西太原,习近平总书记不久前考察过的太钢不

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车间内机器轰鸣,一派忙碌景象。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廖席正与工人们查看新下线的“手撕钢”产品。

今年一季度,钢铁行业同样受到疫情冲击,公司出口却同比增长70%,实现了逆势增长。“艰难时刻,中国产业链没有‘掉链子’。有党中央统一领导,有全国人民众志成城,中国凝聚起坚不可摧的强大力量。”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让廖席信心满怀。

“我们一定不负总书记嘱托,坚持走产业结构调整的路子,向改革要效益,向创新要效益,把疫情造成的影响补回来,争取更大的突破,为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他说。

因人民而生、为人民而生、自诞生之日起,我们党就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宗旨,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

“2020年,我们要做的事情很多,任务紧迫,时不我待。”现场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大庙镇小庙子村党支部书记赵会杰充满干劲。

“总书记强调,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赵会杰说,小庙子村去年全部实现脱贫后,着手谋划乡村振兴。今年将完成建设生态经济林、中药材交易综合市场和矿泉水厂等一系列新计划,让乡亲们过上更幸福的生活。

千里之外,怒江奔腾,沿江望去,一座座崭新的易地搬迁安置房映入眼帘。从世代居住的深山老林里搬

出,住进宽敞明亮的楼房,傣族村民像做梦一般。

“把人民安居乐业、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总书记这话真是说到我们心里。”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州长李文辉说,“现在的怒江每天都在变化,每天都有进步,一定要斩断千年‘穷根’,让怒江所有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

作为来自革命老区的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瑞金市委书记许锐说,我们要不忘初心,用心用情为人民谋幸福,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少。“下一步,我们要强化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乡村旅游、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5月的内蒙古,毛乌素沙地种植的百万亩柠条已经扎根发芽,碧蓝的泊江海子散在草原中,宛若一颗明珠,遭鸥、蓑羽鹤等鸟类在水中嬉戏。

如今的“候鸟天堂”泊江海子曾一度干涸。从2015年开始,当地采取多项措施恢复湿地生态系统,泊江海子重现生机。

“护绿水青山,造福一方百姓,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邢小军说,“我们一定要保护好这片湿地生态系统,给予子孙后代留下蓝天碧水净土,让遭鸥和其他候鸟年年来,再也不离开。”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GDP增速不设具体目标,有何原因?有何用意?

两会观察

“今年不设经济增速具体目标!”今天提请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一出,这句话就在网上刷屏。

没错,GDP增速目标,这个历年最受关注的经济指标之一,没有出现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

这个安排乍看觉得意外,细想又在情理之中。首先,要明白此举是在什么背景下作出的。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综合研判形势,对疫情前考虑的预期目标作了适当调整。这个形势,主要是全球疫情蔓延,世界经济形势带来的不确定性很大。

世界经贸形势带来的不确定性是其中主要一个因素。拿近年来说,世界经济增长低迷,国际经贸摩擦加剧,加上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果如何呢?我们攻坚克难,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

但此次对疫情与世界经贸等因素叠加,其不确定带来的影响将大于以往。据一些国际机构的预测,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非同凡响: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4月预测,今年世界经济将

萎缩3%,亚洲则可能遭遇60年以来的首次零增长;

——世界贸易组织(WTO)预测,今年全球贸易可能缩水13%到32%。在WTO最新报告中,今年二季度全球货物贸易景气指数继续下挫到87.6,达到这一指数推出以来的最低值。

这么多国际机构集体“看衰”今年全球经济走势,意味着大家必须承认这样现实:这场二战结束以来人类面临最严重的全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世界经济可谓雪上加霜。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大学教授李强说,我国发展面临风险挑战前所未有。中国经济已经深入融入全球经济,新冠肺炎疫情还在蔓延。在这样的非常时期,各种不确定性夹杂在一起,不设定GDP增长目标,是实事求是、负责任的做法。

如果硬是要设置一个目标呢?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首席研究员张燕生表示,如果贸然设置一个不切实际的目标,或者为了达成目标而采取不切实际的行动,由此可能造成的一系列副作用,更得不偿失。

非常时期当有非常之举。不提GDP增速具体的量化指标,不代表没有目标,并

不意味着不要经济增长,更不是踩着香蕉皮,滑到哪算哪,而是“对疫情前考虑的预期目标作了适当调整”。

翻阅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今年要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被放在更为重要的位置。一个直观印象就是,稳就业保民生是首要任务的硬指标。

当下,不仅要继续加大“六稳”工作力度,还要落实好“六保”任务。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这“六保”是刚性任务,“六保”底线兜牢了,“六稳”目标就能守住,经济基本盘也就能稳得住。

一些代表委员接受采访时说,没有GDP增长硬指标的约束,地方政府能更集中精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国经济的成色,决不会因GDP增速不设具体目标而“褪色”。

特殊之年,发展任务依然繁重,要维护和用好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不自我麻痹,不心存侥幸。凡事要从最坏处着眼,做最充分的准备,朝好的方向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

当前的难关一定能闯过,中国的发展必将充满希望!

(据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上接第六版)

5.关于名誉权和荣誉权。第四编第五章规定了名誉权和荣誉权的内涵,一是为了平衡个人名誉权保护与新闻报道、舆论监督之间的关系,草案对行为人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涉及的民事责任承担,以及行为人是是否尽到合理核实义务的认定等作了规定(草案第一千零二十五条、第一千零二十六条)。二是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更正或者删除(草案第一千零二十八条)。

6.关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第四编第六章在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并进一步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留下空间:一是规定了隐私的定义,列明禁止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具体行为(草案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三条)。二是界定了个人信息的定义,明确了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的原则和条件(草案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千零三十五条)。三是构建自然人与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框架,明确处理个人信息不承担责任的特定情形,合理平衡保护个人信息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草案第一千零三十六条至第一千零八十八条)。四是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护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信息的义务(草案第一千零三十九条)。

(五)婚姻家庭编

婚姻家庭编是规范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1980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婚姻法,2001年进行了修改。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收养法,1998年作了修改。草案第五编“婚姻家庭”以现行婚姻法、收养法为基础,在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社会发展需要,修改完善了部分规定,并增加了新的规定。第五编共5章、79条,主要内容有:

1.关于一般规定。第五编第一章在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基础上,重申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婚姻家庭领域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并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加强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弘扬家庭美德,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草案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一款)。二是为了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落实到收养工作中,增加了规定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草案第一千零四十四条第一款)。三是界定了亲属、近亲属、家庭成员的范围(草案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2.关于结婚。第五编第二章规定了结婚制度,并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对有关规定作了完善:一是将胁迫一方请求撤销婚姻的期间起算点由“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修改为“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草案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二款)。二是不再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作为禁止结婚的情形,并相应增加规定一方隐瞒重大疾病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草案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三是增加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草案第一千零五十四条第二款)。

3.关于家庭关系。第五编第三章规定了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

上,完善了有关内容:一是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现行婚姻法没有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作出规定。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作出规定,近年来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2018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出新的司法解释,修改了此前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规定。从新司法解释施行效果看,总体上能够有效平衡各方利益,各方面总体上赞同。因此,草案吸收新司法解释的规定,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草案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二是规范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之诉。亲子关系问题涉及家庭稳定和未成年人的保护,作为民事基本法律,草案对此类诉讼进行了规范(草案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4.关于离婚。第五编第四章对离婚制度作出了规定,并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增加离婚冷静期制度。实践中,轻率离婚的现象增多,不利于婚姻家庭的稳定。为此,草案规定了提交离婚登记申请后三十日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草案第一千零七十七条)。二是针对离婚诉讼中出现的“久调不判”问题,增加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草案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五款)。三是关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将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哺乳期间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修改为“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以增强可操作性(草案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四是将夫妻采用法定共同财产制,纳入适用离婚经济补偿的范围,以加强对家庭负担较多义务一方权益的保护(草案第一千零八十八条)。五是将其“有其他重大过错”增加规定为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情形(草案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第五项)。

5.关于收养。第五编第五章对收养关系的成立、收养的效力、收养关系的解除作了规定,并在现行收养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有关制度:一是扩大被收养人的范围,删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仅限于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修改为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均可被收养(草案第一千零九十三条)。二是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相协调,将收养人须无子女的要求修改为收养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草案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款)。三是为进一步强化对被收养人利益的保护,将收养人的条件中增加规定“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并增加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草案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五款)。

(六)继承编

继承制度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财富传承的基本制度。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继承法。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个人和家庭拥有的财产日益增多,因继承引发的纠纷也越来越多。根据我国社会家庭结构、继承观念等方面的发展变化,草案第六编“继承”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继承制度,以满足人民群众处理遗产的现实需要。第六编共4章、45条,主要内容有:

1.关于一般规定。第六编第一章规定了继承制度的基本规则,重申了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规定了继承的基本制度。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增加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继承规则(草案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第二款)。二是增加规定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对继承人

法定丧失制度予以完善(草案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2.关于法定继承。法定继承是在被继承人没有对其遗产的处理作出遗嘱的情况下,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等均按照法律规定确定的继承方式。第六编第二章规定了法定继承制度,明确了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规定了法定继承人的顺序和范围,以及遗产分配的基本制度。同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完善代位继承制度,增加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草案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3.关于遗嘱继承和遗赠。遗嘱继承是根据被继承人生前所立遗嘱处理遗产的继承方式。第六编第三章规定了遗嘱继承和遗赠制度,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了遗嘱继承制度:一是增加了打印、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草案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二是修改了遗嘱效力规则,删除了现行继承法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切实尊重遗嘱人的真实意愿。

4.关于遗产的处理。第六编第四章规定了遗产处理的程序和规则,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有关遗产处理的制度:一是增加遗产管理人制度。为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顺利分割,更好地维护继承人、债权人利益,草案增加了规定遗产管理人制度,明确了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方式、职责和权利等内容(草案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至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二是完善遗嘱扶养协议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的范围,明确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均可以成为扶养人,以满足养老形式多样化需求(草案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三是完善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制度,明确归国家所有的无人继承遗产应当用于公益事业(草案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七)侵权责任编

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侵害他人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2009年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实施以来,在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制裁侵权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草案第七编“侵权责任”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侵权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吸收借鉴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对侵权责任制度作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第七编共10章、95条,主要内容有:

1.关于一般规定。第七编第一章规定了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多数人侵权的责任承担、侵权责任的减轻或者免除等一般规则。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完善:一是确立“自甘风险”规则,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草案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二是规定“自助行为”制度,明确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急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草案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2.关于损害赔偿。第七编第二章规定了侵害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的赔偿规则,精神损害赔偿规则等。同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对有关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规

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草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二是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提高侵权违法成本,草案增加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草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3.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第七编第三章规定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监护人的侵权责任,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网络侵权责任,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等。同时,草案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增加规定委托监护的侵权责任(草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二是完善网络侵权责任制度。为了更好地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平衡好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利益,草案细化了网络侵权责任的具体规定,完善了权利人通知规则和网络安全服务提供者的转通知规则(草案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4.关于各种具体侵权责任。第七编的其他各章分别对产品生产销售、机动车交通事故、医疗、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高度危险、饲养动物、建筑物和物件等领域的侵权责任规则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对有关内容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完善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增加规定,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草案第一千二百零六条第二款)。二是明确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顺序,即先由机动车强制保险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商业保险赔偿,仍不足的由侵权人赔偿(草案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三是进一步保障患者的知情同意权,明确医务人员的相关说明义务,加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草案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四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加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并明确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规则(草案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五是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完善高度危险责任,明确占有或者使用高度危险性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草案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六是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草案对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作了进一步的完善,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同时针对此类事件处理的主要困难是行为难以确定的问题,强调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并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草案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八)附则

草案最后部分“附则”明确了民法典与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的关系。民法典施行后,上述民事单行法律将被替代。因此,草案规定在民法典施行之时,同时废止上述民事单行法律(草案第一千二百六十条)。需要说明的是,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作为与民法通则、婚姻法相关的法律解释,也同步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栗战书汪洋分别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团审议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委员栗战书22日下午来到他所在的江西代表团,同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栗战书认真听取了张伟、王少飞、冯帆等代表的发言,不时同大家交流讨论。

栗战书表示,过去一年多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大局、统筹全局、引领变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了在克服困难中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是一个旗帜鲜明、主题突出、精炼务实的报告,完全赞同这个报告。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按照既定方针政策抓好落实,增强战略自信和必胜勇气,就一定能实现今年各项既定目标任务。

栗战书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这再次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栗战书希望江西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努力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一是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生动实践和工作动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改革开放走深走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推进红色基因传承。二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正确全面辩证看待当前的形势,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切实做到“六保”,奋力实现“六稳”。三是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继续做好脱贫工作,巩固脱贫成果,防止“因疫返贫”。四是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立法、监督等工作职责,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

栗战书强调,编纂民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基本法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标志性立法。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审议好、完善好民法典草案。

栗战书强调,这次大会将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并授权常委会制定相关法律,完全符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也一定会得到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全力支持和衷心拥护。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22日下午来到他所在的四川代表团,同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李为民、李颢、余彬等代表围绕构建公共卫生应急医疗救治体系、支持民营科技企业转型升级、发展乡村经济巩固脱贫成果等问题先后发言。在听取代表发言后,汪洋说,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工作的总体要求,总结成绩符合实际、振奋人心,部署今年工作重点突出、措施有力,是一份务实进取、凝心聚力的好报告,我完全赞成。

汪洋指出,过去一年多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全国各条战线闻令而动、勠力同心,展现了坚不可摧的中国力量、雷厉风行的中国效率、众志成城的中国精神。只要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制度优势,紧紧依靠14亿人民群众,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

汪洋充分肯定2019年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他强调,2020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发展任务异常艰巨,困难和挑战前所未有。希望四川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稳中求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要努力克服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集中力量攻克深度贫困最后堡垒,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成果,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实做好民族工作,加强各级各类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更广泛深入地交往交流交融。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对党员干部进行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教育,引导宗教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